

附錄一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對照表

✓：表示為必備文件

△：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申請書	水權登記申請書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自然人	
	公函	✓		✓	✓	✓	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	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公司或商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		✓	✓	✓	非法人團體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		✓	✓	✓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	✓	△			土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	✓	△	△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	△	△		他人私有土地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且其土地謄本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各項內容均未異動且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免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	△	△	△		集合住宅土地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	△	△	△			尚未取得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書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同意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河川公地使用同意函件、林班地同意租用函)。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	△	△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如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得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		△			依據「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需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者	◎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除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外，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合格證明文件，未變更者，免附。 ◎地熱能探勘與地熱能開發係取用地熱資源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非屬水利事業範疇，所鑿之井體無需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資料表	√		△				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		△			家用	
	社區住戶名冊	✓		△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		△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		△			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		△			農業用水(養殖)	尚未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容許養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圍築魚塭養殖許可相關書件)。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			農業用水(畜牧)	
	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		△			水力用水	尚未經電業或再生能源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		△			地熱能	尚未經地熱能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景觀維護用水)	
	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		△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之開發行為者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需用水量計算表	√		△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		△			◎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 ◎水權取得登記尚未裝置量水設備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	
	量水尺、量水槽或流量計規模、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	√		△				
	蓄水設備或蓄水槽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	√		△				
	水表規格	√		△				
	馬達規格與電表電號、水電比換算資料	√		△				
原狀照	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	√	√	√	臨時用水第二次以上取得登記應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用水紀錄表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	√	√	√		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內於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紀錄表填報網頁定期填報用水量者，免附。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		△			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其他證明文件	地下水水源檢測文件	√					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	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
	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	△	△	△		溫泉水權	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	√	△			溫泉水權	展限登記時如已完成開發，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如未完成開發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惟仍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地下水重金屬檢驗結果	√					溫泉水權，其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	
	灌區灌溉計畫	√		△			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其他證明文件	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				√		移轉登記	
	引水地點恢復原狀完工後照片					√	消滅登記	檢附引水地點水利建造物拆除或恢復原狀完工後照片